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93批)

2018年7月7日

(上接十三版)

该沟底内倾倒是已经修复处理过的土壤,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15日、20日、25日、31日和6月10日、15日、22日、27日、30日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日常检测(含气体),现场检测数据显示均已达标。

(二)关于每逢高温及大风天气,散发出的气味对周边群众及农作物造成极大的伤害问题,毒渣土堆遇湿热散发强烈毒气,行人路过时刺鼻难闻,皮肤发痒的问题

经现场实地勘察,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2#修复场地外周围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遭受环境破坏的迹象。散发出的气味主要是由于部分未经修复处理的分污染土壤密闭不严造成的。经走访调查周围群众,行人路过时确实闻到刺鼻难闻的气味,但并没有出现皮肤发痒的状况。

经查阅该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处理台账,该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以来共接收含VOC污染的土壤约20万立方米,已完成修复处理约19.5万立方米,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和监测报告齐全。

综上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公司修复车间东侧有未经修复处理的污染土壤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VOC气味扩散,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日当场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548号),要求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7月4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修复车间东侧未经修复处理的土壤已全部覆盖密闭。

下一步,新密市要求相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巡查力度,严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问责情况:

无。

【三十五】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90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6号院4号、5号家属楼南距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食堂仅几十米。第二人民医院在以往安装一台抽油烟机后,今年又加装一台,虽然搭了一个简易消音棚,但每日早五时至晚九时,隆隆作响,其间加上紧靠人和路6号院家属楼的归属第二人民医院的中央空调、大功率单体空调发出的声音,使人晚上难以入睡,白天不堪其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航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北航海路90号,该处原为郑州市行政学院。2007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由解放路搬迁至此,2015年7月高层新楼投入使用,二院北墙紧靠人和路6号院。郑州市二院与人和路6号院一墙之隔,人和路6号院4号楼于1997年建成,5号楼于2000年建成。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工作人员针对举报所涉及问题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中提及的“涉及在以往安装一台抽油烟机基础上又安装一台”问题,经现场查看,之前的一台抽油烟机已于2012年已停用。新加装的抽油烟机是2012年至2018年4月原在此经营的小餐厅安装使用(已停业转让至现经营单位旭达营养餐厅),旭达营养餐厅于2018年6月启用。对于该设备产生的声响,已现场要求其加装降噪隔音设备。

2.举报涉及二院中央空调、大功率单体空调噪音扰民问题。经现场查看,存在一定噪音,已督促加装降噪隔音设备,另外在二院内部餐厅楼顶,发现该院冷库压缩机两台,均已督促院方加装降噪隔音设备。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已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其加装降噪隔音设备。
2.社区做好对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把工作进展情况向周边居民进行解说,避免居民不了解情况重复投诉。
3.待降噪隔音设备加装完毕后聘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达标后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

问责情况:

无。

【三十六】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93

反映情况:

2018年6月22日深夜,郑州市中原区十里铺大街(城中村连片改造项目),被一群统一制服的人员伙同施工人员进行封路,施工建设围墙,此施工是在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情况下施工,在没有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夜间施工,此行为企图为郑州市的雾霾天气添砖加瓦。请求巡视组予以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 十里铺大街属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该村位于西站北街与西十里铺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约82亩。2015年10月26日,西十里铺村正式启动征迁改造工作,目前,95%的村民已签订协议并征迁完毕。西十里铺村改造安置项目总承包方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中原区建设局、棉纺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西十里铺村改造安置项目施工工地,手续齐全,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的要求,搭建砖墙对工地进行围挡。并为尚未搬迁住户预留通行道路、保障水电畅通,因此不存在强行封路的行为。但前期设立的铁皮围挡部分被人为破坏,因此6月22日晚对围挡进行修补完善。西十里铺村改造安置项目施工时能严格落实“8个100%”,工地周边围挡封闭、道路硬化、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3组全封闭冲洗设备正常运行,远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现场配备多雾炮车及洒水车,围挡喷淋定时喷淋,物料堆放整齐并覆盖到位,工地内无黄土及建筑垃圾渣渣裸露现象,并全部覆盖到位,未发现违反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行为和问题。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将加大督导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三十七】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14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刘村西薛集村村南有一家养鸡场,鸡粪不经无害化处理,露天堆放,距离居民区、学校较近,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养鸡场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养鸡场名字为新郑市薛店镇示范种鸡场。养鸡场占地11亩,鸡舍7栋,其中正在使用5栋,闲置2栋。现存栏产蛋鸡约1.8万只,存栏雏鸡约1.8万只,公鸡存栏约1600只。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畜牧局、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该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该养鸡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肥发酵场,有干湿分离机一台。粪污堆肥发酵场由水泥楼板和砖铺设,没有硬化。养鸡场与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有养殖业粪污综合治理合同,养鸡场产生的粪污全部由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该养殖场始建于1993年,随着薛集镇的发展,养鸡场周围新建了部分居民区和学校,距离该养鸡场较近(200米以内)。2004年主干道新孟公路(县级公路)扩宽,2008年在养鸡场北侧约150米处建有薛集社区、养鸡场东北侧约200米处常刘社区,2013年养鸡场东侧约50米处建设了民盟烛光小学。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畜牧局对薛店镇示范种鸡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养鸡场进行硬化整改,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目前,该养鸡场正在硬化粪池。2018年6月30日,由于离周边居民区、学校太近,经新郑市薛店镇政府与养鸡场负责人协商,养鸡场负责人同意搬离该区域。

问责情况:

无。

【三十八】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33

反映情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每年花费国家大量

财政资金,多年来却欺上瞒下,根本无法合规处理污泥。其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及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项目使用好氧堆肥的方式处理每口1200吨污泥(实际处理仅为700吨左右)。该方式造成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方圆几公里臭气冲天,严重影响大气环境。其处理出来的肥料被农民二次收购,大量肥料用于耕地,并非该厂陈述用于绿化。另,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理工程仅为板框脱水,根本未实质处理污泥,仅是套取财政资金的手段。综上,郑州市污泥处理每日处理1800吨~2000吨。七八年来,根本得不到合法合规的处理,造成耕地的二次污染,一部分甚至违法填埋。好氧堆肥工艺已违反《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却仍然作为主要污泥处理手段进行实施,浪费国家大量财政资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目前,郑州市已建成三个污泥处理厂,分别是:

(一)八岗污泥处理厂

八岗污泥处理厂位于港区八岗镇冯庄回家村附近,污泥处理采用好氧发酵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泥600吨。2007年7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建(2007)(244)号),2008年5月2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2008)263号);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泥100吨,2009年9月建成投运,2009年12月31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09)05号);二期设计日处理污泥500吨,2012年7月建成投运,2013年1月9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13)1号)。

(二)马头岗污泥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理厂

马头岗污泥处理厂位于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内西侧,包括马头岗二期消化干化和污泥应急处理两个工程项目,其中污泥应急处理项目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泥600吨。2015年5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审(2015)303号),2016年7月12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2016)400号),2016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2018年3月1日通过本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验收报告的公示。

(三)双桥污水处理厂

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位于郑州市惠济区索须河南、京广铁路西、西三环北延长线东、开元路北,污泥处理采用好氧发酵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泥600吨。2013年9月5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豫环审(2013)396号),2014年11月1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2014)595号),2017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州市污泥产量日均1800吨左右,现已建成污泥处理厂三座,总设计处理规模2000t/d。其中:八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600t/d,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800t/d,其中200t/d采用厌氧消化+热干化工艺,600t/d采用板框脱水工艺;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设计规模600t/d,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目前正在试运行。

(一)污泥工艺路线说明

近年来,我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在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科技成果,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1.住建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中明确规定:“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采用厌氧、好氧和堆肥等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法予以妥善处置。”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中规定:“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污泥农用时,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农用地标准”“污泥以园林绿化、农业利用为处置方式时,鼓励采用厌氧消化或高温好氧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理污泥”。

3.环境保护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2010年2月)明确指出:“本指南选择中温厌氧消化和好氧发酵为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污泥土地利用和污泥干化焚烧为污泥处置最佳可行技术。”

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科(2011)34号)中规定:“污泥处置包括土地利用、焚烧及建材利用、填埋等方式”,“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土地利用”。

5.河南省发布实施《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DBJ41/T178-2017)中明确指出:“污泥产物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农业、土地改良、林地和园林绿化利用。”

依据我国现行的各类政策和指南来看,好氧发酵处理工艺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城镇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是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和鼓励的污泥处理技术。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马头岗污泥处理厂及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符合环保部《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推荐的可行技术路线。并且从国家层面发布的技术指南到河南省发布实施的相关文件,均明确污泥产物符合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利用或填埋处理。相关污泥处理厂建设工作符合郑州市排水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各种建设手续齐全,市区内污泥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的要求,不存在浪费和套用财政资金情况。

(二)八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

八岗污泥处理厂目前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优化、设备设施的改造、挖潜增效等多种措施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平均日处理量已达到1000吨以上。每批次经过好氧发酵处理后的出槽物料均进行检测,指标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输送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并且八岗污泥处理厂在2007年7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建(2007)(244)号),2008年5月2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2008)263号)。其中一期工程于2009年12月31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09)05号);二期工程于2013年1月9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郑环固验(2013)1号)。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通过签订污泥相关销售合同,由签订合同方负责处理后污泥的土地利用工作,并且合同中均明确规定该部分处理后污泥只作为园林绿化用途使用。

(三)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运行现状

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已于2017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正在逐步扩大处理能力,现阶段每天处理量达到300吨以上。现正在加大调试工作力度,预计年底达到设计处理规模。每批次经过好氧发酵处理后的出槽物料均进行检测,指标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输送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该厂2013年9月5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豫环审(2013)396号),2014年11月11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2014)595号),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目前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正处试生产运行阶段,处理后的污泥都用于厂内生产回填料使用。

(四)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

马头岗污泥处理厂实际消化干化和污泥应急平均日处理污泥量达到800吨以上,处理后污泥减量至350吨左右。其中马头岗污泥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理项目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工艺,于2016年11月开始调试生产。2015年5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郑环审(2015)303号),2016年7月12日通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郑发改(2016)400号),2018年3月1日通过本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验收报告的公示。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的污泥,原设计及环评中明确该污泥送入八岗污泥处理厂进行堆肥或进入郑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工艺符合环保部《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推荐的可行技术路线,不存在浪费或套用财政资金情况。

目前,八岗污泥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日处理量已达到1300吨以上,加上马头岗污泥处理厂日处理量800吨,污泥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郑州市区内污泥的“全收集、全处理”,相关污泥处理厂建设工作符合郑州市排水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并且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符合国家推荐的污泥处理最佳可行技术路线,市区内污泥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理后污泥符合国家污泥处理“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要求,并非违法违规处理。

(下转十五版)